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文件

杭师大钱江〔2016〕47 号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专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专利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2016 年 6 月 8 日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专利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专利管理，鼓励全院广大师生员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以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主要政策要点摘编〉的通知》（浙科发政〔2014〕129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专利管理工作的任务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切实保护学院发明创造专利权和发明人的合法权益，加速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使学院科技工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建设与发展。

第三条 全院师生员工都应自觉遵守专利法及实施细则，不得非法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同时要维护学院专利权不受侵犯。

第二章 专利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科研与社会合作部是学院专利工作管理机构，归口管理全院专利工作，代表学院履行相关职责，行使相应

权力。各分院、部门分管科研工作负责人主管本单位专利工作，科研秘书兼任专利管理员。

第五条 专利工作管理机构主要工作职责:

1.制订全院的专利工作规划、计划，拟订专利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

2.组织协调全院的专利申请、审查、实施，管理学院拥有的专利;

3.参与组织专利技术的实施，管理专利许可证贸易和学院在技术引进项目中的专利工作，审查、管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专利权转让合同;

4.负责组织专利知识普及和校内各单位专利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为全院师生提供有关专利事务的咨询服务;

5.调处学院内部和对外发生的有关专利事务纠纷，包括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等。必要时，受学院法人委托办理有关专利纠纷、专利诉讼等事宜;

6.定期公布或公告学院职务发明专利的申请、授权及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转移，专利权无效宣告、专利权终止、专利权恢复，专利权人及发明人姓名等录著变更，公布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7.择优推荐专利代理服务机构，负责与管理学院专利工

作上级主管部门联系工作;

8.负责申请省市专利资助及其他知识产权补助费资助;

9.负责学院专利基金管理工作,定期公布学院各类知识产权项目受学院专利基金资助情况及经费去向情况;

10.在专利申请公布或公告前，学院各级专利工作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三章 专利权归属

第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职务发明:

1.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2.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3.退职、退休或调动工作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4.主要利用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所作出的有关发明创造。

第七条 学院师生员工（包括临时在校工作人员）完成的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的权利应属学院所有，批准后专利权归学院所有，未经学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使用许可和转让。学院与外单位共同完成的发明创造，其专利申请

权和专利权按双方协议规定办理。

第八条 非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设计人，批准后的专利权归其个人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压制、不得侵犯其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

第四章 专利申报审查

第九条 学院师生员工所完成发明创造申请专利流程:

1.由发明人填写“专利申请审批表”，其他相关表格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填写;

2.报院内专利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3.其余事项由发明人委托学院合作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4.职务发明申请文件取得申请号后，发明人应及时在校科研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

第十条 职务发明专利取得申请号后，有关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或著录项目变更均须科研与社会合作部经批准后方可办理后续手续。

第十一条 发明专利申请涉及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需要保密的，由国防专利机构受理。其他需要保密专利，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保密审查。

第十二条 凡准备申请专利的项目，为确保其新颖性，申请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发明内容公开发布，科技成果鉴定或发表论文应在办理专利申请后进行。凡准备申请国外专利

的，应首先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在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后一年内申请国外专利。

第十三条 授权后超出三年的，对于拟放弃专利权的专利，发明人应在缴纳下年度专利年费的前三个月，递交书面报告，科研与社会合作部根据专利实施的实践和技术市场情况，将作出专利权的续展或放弃决定。

第十四条 因不可抗拒因素延误专利法或专利法细则规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内，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第五章 专利实施转化

第十五条 发明人申报专利，应按中国专利局的规定，按时交纳申请费、审查费、证书费及年费等。

第十六条 我院设立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专利基金，用于对第一申请人为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的授权专利发明人进行资助与奖励。专利基金主要来源为：省市专利专项资助资金、专利转让中学院收取部分资金、学院专利专项预算拨款及其他资金。院内专利管理机构负责专利基金年度预算的申报和资助使用支出审核，财务部负责设立专门科目管理专利基金的开支。

第十七条 对专利第一申请人为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的专利，学院提供资助。对于第一专利权人非我院人员的

发明专利不予资助。

第十八条　资助费用由钱江学院支出，合作专利事务所代为缴纳，主要资助范围为专利申请费、实质审查费、证书费、代理费、授权后的三次维护年费。

第十九条　对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为第一申请人的专利，学院给予科研业绩以及业绩点奖励。

由发明人提供专利授权书在当年科研考核时向科研与社会合作部申请。

第二十条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登记时，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为本院全日制在校学生的专利登记等被批准授权后，由第一发明人申请，经教务部和院内专利管理机构审核后，各级政府给学院的奖励资金将全额奖励到第一发明人及其团队。

第六章　专利实施转化流程

根据《〔2015〕45 号杭师大钱江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固定资产》文件，科研与社会合作部负责专利权、著作权、版权、非专利技术、科研成果等知识产权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向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专利许可和转让程序：

1.发明人根据产学研合作情况，提出专利转化申请，填写“杭州师范大学专利权转让或许可申请表”，并给出专利

许可或转让的建议价格;

2. 科研与社会合作部对专利转化申请进行审批，同意许可或转让的专利，由科研与社会合作部进行协议定价、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

3. 报主管科研院领导签字;

4. 由科研与社会合作部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15 天的公示;

5. 科研与社会合作部授权发明人代表学校与买家签订专利许可或转让合同;

6. 报院学术委员会科研专门委员会备案;

7. 转化经费到院后，根据第七章“专利实施转化收益分配办法”进行项目管理;

8. 许可转让实施合同（正、副本各 1 份）由院内管理机构委托专利事务所在三个月内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　向境外单位或个人转让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除按照第二十一条规定程序，还须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批准。

第七章　专利实施转化收益分配

第二十三条　学院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和转化专利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学院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学院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

学院工资总额基数。

学院支持发明人到企业转化专利。专利转化的几种类型:

1.发明人自行转化专利的取得收益，按照70%—95%作为参与研发科技人员及其团队拥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剩余经费学院提取作为专利基金;

2.由学院自行实施转化或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专利的（不涉及专利权的转让），在项目投产成功后五年内，每年从实施该项专利新增留利中提取不低于10%的比例，奖励成果完成人及对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3.以专利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60%的比例用于奖励（浙江省专利条例）;

4.学院将其职务发明转让或许可给他人的，学院从转让该项专利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60%的比例，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及对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专利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校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专利定价中因专利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科研与社会合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内容，凡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条例有抵触的，均依照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条例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若省市对专利的管理政策发生改变，学院将对专利管理政策作适时调整。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6 月 8 日起施行。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8 日印发